

# 法治精神

公義、法治、自由、民主、平等，可能是當代關於人權最普及的追求，而這些理想的關係是有先後次序的。古希臘哲學家柏拉圖（Plato）在《理想國》（*Republic*）一書中提出「甚麼是正義？」這題問題，開啟了西方社會的政治哲學。之後，柏拉圖的學生亞里士多德（Aristotle）提出了法治較人治為優的概念。公義締造了法治的基礎和標準，而擁有真正的法治，社會才有規則，大家才能夠在法治的基礎上，逐步建立起自由、民主和平等的理想。

隨着時代變化，社會對於法治的概念也有所演化。英國權威法律專家戴西教授（A. V. Dicey）在十九世紀提出對英國憲政制度發展的觀點，他認為法治應該包含以下三個最重要的原則：

- **法律具有最高地位**。所有人都由法律規管，並只由法律規管。
- **法律面前人人平等**。這個概念是從第一個概念衍生出來的。當我們說法律是最高的，每一個人都受法律管治，但若果它是不公平對待每一個人的話，那怎麼辦？因此，如果認同法律是最高的，那麼它對待每一個人都要相同。各人均可享受法律公平地保護各自的權利，沒有人的權利可以凌駕別人的權利；而且各人均必須遵守同一套法律、受同一個法庭所管轄。
- **憲法原則**（市民的權利）。第三個引申出來的概念是憲法的一般原則，包括市民的權利，都是源自法庭在案件中的判決。由此可見，除了着眼於法律外，重要的是法庭的權力和司法管轄權。





在戴西教授提出他的法治學說一百多年後，英國前任首席大法官湯姆·賓漢勳爵（Lord Tom Bingham），在本世紀初也提出了他對法治的見解。當中既有保留前人提出的基本原則，例如人人都要守法，同時也加入了更多具時代背景的思考。

首先，法治意味着要審核政府的行為和法律的合法性和合憲性。前者講究是否有法律依據，後者則更進一步，即使是依法而行，還要考慮行為本身或所依據的法律是否符合憲法。如有違憲，政府的行為和法律便應該撤回或取消。在香港，這稱之為「司法覆核」。

其次，是市民的知道法律的權利。這便要求法律是可接觸、可明白、清晰、確定，以及可預測的。這樣市民才能分辨何事可為，何事不可為。

第三，是法律要對市民的基本人權有充分保障。甚麼是基本權利？簡單來說就是反映世界認同的一些基本價值。在運作上，這裏有兩個層次的含意：第一，法律適用於所有人，沒有人是特別的、享有不必要的特權或特殊優惠，以及可以享受不同等的待遇（當然某些特殊情況除外，例如照顧殘疾人士）。這些意見跟上文戴西教授所說，沒有人可以享有比別人更多的權利相似。第二，是法律有能力保障市民的基本人權。這方面除了有賴法庭有效運作，以及市民普遍尊重法律和法庭之外，也涉及政府的強制力，例如執法，作為支撐落實法律的力量。

香港是文明大都會，市民十分明白法治對於社會運作的公平性和保護個人權利的重要性，並且齊心協力維護法治。《基本法》確保了香港的法治精神，終審法院被授權獲得終審權。而終審權的獲得，正是香港司法獨立的標誌性事件，也是法治精神能夠在香港繼續發揚光大的制度性基礎。

